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成績抵免認定單

系所:_____學號_____學生姓名:_____

選讀國別:					讀學校	:		
原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	擬抵	免科目名稱		課號	學分	准或不准 抵免	開課單位審核人簽章
核准抵免總學分數		共學分		7	系主任核章			
					T			
課務組複核人			課務組組-	Ę			教務長	

※申請時,請檢附下列資料:

- 1.交換學校所修習全部之科目學分數的正本成績單或成績證明。
- 2. 若抵免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內容均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需檢附原校該科目之課程內容綱要併入審查,逾期而無正當理由者,該科目 視為放棄抵免。
- 3.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經系所主管認可簽章後,各系所應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一併送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彙陳教務長核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海外交換研修學分轉換參照表

為協助赴海外研修交換學生返國後之學分轉換認定,本處謹提供本表作為系所/學院在課程學分認定之標準參照,實際認定仍以系所/學院之最終課程委員會決定為依歸。

本參照表依交換國家學分為 5 大類及其他, 說明如下:

一、歐洲: 2 ECTS=1 學分

二、英國: 4 CATS=1 學分 或 1 Credit=1 學分 或 2 ECTS=1 學分

三、美國、加拿大: 1 Credit=1 學分

四、日本、南韓、新加坡、中國: 1 Credit=1 學分

五、澳洲: 4 Credits =1 學分

六、其他:季學期(Quarter)授課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實習或實驗應以授課 36 小時至 54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若授課週數或時數與本國不同則以 18 小時授課換算 1 學分,多餘無法整除時數則無條件捨去。(例: A 生赴南非某大學交換,總授課時數共計 40 小時,40/18=2 餘 4 小時,A 生於本次赴海外成績轉換應以本校 2 學分為上限)

轉換率	歐洲	英國	美加	日韓星中	澳洲	其他
暨大學分	0.5	0.25	1	1	0.25	-
單位	ECTS	CATS	Credit	Credit	Credit	Credit
		Credit				